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議訂

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第 26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使企業健全永續發展，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務，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於本守則中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

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應具體載明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要求。

第七條（誠信經營守則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雇用條件要求受雇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以公平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一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

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三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四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禁止本公司人員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與公司有商業往來或尋求與本公司做交易之供應商、經銷商或客戶，要求任何饋贈、優惠或特殊待遇，包括與公事或習俗無關的特別及奢侈的餐飲或其他形式的招待。

本公司人員不得接受任何供應商、經銷商或顧客之饋贈或優惠。但以當地留俗及禮貌所需而其價值不超過新台幣三仟元或該公司訂製印有該公司標誌的紀念品或促銷贈品不在禁止之列。其他物品或現金應當說明本公司之規定，予以禮貌地婉拒。非經事前以書面向單位主管報備，本公司人員於公司慶典聯誼活動時、不得接受有關廠商獎品或贈與。

本公司人員不得向與公司業務有關之供應商、經銷商、顧客借款或任何其他有償或無償租賃或使用借貸之行為。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於董事會之公司治理主管及人力資源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本公司人員均應遵守本公司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細則及其他上級主管指示事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或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一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守則之教育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相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二條（檢舉、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本守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獨立董事、部門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人力資源處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本公司對於檢舉

人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本公司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予以懲處；凡經免職人員永遠不得在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任職。必要時得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廿三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執行情形。

第廿四條（本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廿五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